

附表：屏東縣政府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紙張	影印機 黑白複印	B 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影印機 彩色複印	B 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圖 像	沖 印	3X5 吋	每張八十元	為保護圖像原件，圖像之沖印，以其正片、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。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，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，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。
		4X6 吋	每張一百元	
		5X7 吋	每張一百五十元	
		8X10 吋	每張一百八十元	
		10X12 吋	每張六百元	
		11X14 吋	每張七百五十元	
		16X20 吋	每張九百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 輸出	B 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一、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。 二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。
		A 3 尺寸	每張三元	
	紙張彩色列印 輸出	B 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十元	
		A 3 尺寸	每張十五元	
	相紙列印輸出	A 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三十元	
		B 4(含)尺寸以上	每張六十元	
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	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	換算成 A 4 頁數， 每頁二元		
錄音帶	拷貝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二十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八十元	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元	
錄影帶	拷貝	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	每卷一百五十元	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。
		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	每卷二百元	
		九十一分鐘以上	每卷二百五十元	
光碟片	拷貝	每片	每片二百五十元	提供光碟片重製或複製之費用。